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被　　告　黃翰忠 [redacted]

聲請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辯護人因被告殺人案件，聲請法院命檢察官更正及刪除起訴書餘事記載事項，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起訴書如附表所示內容應予刪除 書記官 黃心姿

其餘聲請駁回 書記官 黃心姿

理　　由

一、辯護人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一「刑事聲請狀」；檢察官就辯護人聲請意旨所出具之回覆說明，詳如附件二「補充理由書（一）」。

二、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同條第3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是以， 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第43條第2項以外之事項及同條第3項不得記載之內容者，均屬「餘事記載」。該「餘事記載」，依其性質是否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可分為「單純之餘事記載」及「有預斷之虞之餘事記載」。「單純之餘事記載」無助於國民法官法庭瞭解起訴內容，且徒增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勞，惟並未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故僅需以裁定命檢察官除去或更正此記載即可。「有預斷之虞

桃股

之餘事記載」，則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起訴書不得記載內容之規定，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若逾期未予補正，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三、「預斷之虞」此一用詞，在國民法官法共計於3條條文中出現。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同法第52條第3項、第54條，則分別規定檢察官、辯護人依該法所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同法第46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觀諸上開條文之規範，係將「預斷之虞」與「偏見」分列。而「預斷之虞」與「偏見」之定義，國民法官法條文中並未明定。國民法官法第46條立法理由中，則舉例稱：「所謂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諸如法官於調查證據前，事先就本案揭露其初步心證，或當事人主張被告之素行不佳，足以推斷有為本件犯行；或犯罪後堅不認罪，足證其犯後態度惡劣等是。至於檢辯雙方所為陳述或提出之證據，如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不當情形，例如：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使用未經法院認定具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然而，於上述立法理由例示之情形中，「預斷之虞」與「偏見」是否可截然二分？所謂「預斷」與「偏見」的本質為何，又應如何定義、理解？尚未見敘明。由於我國尚無針對「預斷」與「偏見」之定義形成之實務見解或學說討論，是本院參酌外國學術觀點，針對「預斷」與「偏見」之意義提出說明，俾為本案裁定之依據。

（一）「預斷」（prejudgement/prejudge）一詞，根據Cambridg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線上版（下稱劍橋高

級學習辭典）的解釋，意指「在瞭解或審酌所有的事實之前，即對於一個情境或個人形成看法」；根據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線上版（下稱牛津高階學習辭典）的解釋，意指「在獲有所有必要資訊之前對一個情境做出判斷」。「偏見」（prejudice）一詞，根據劍橋高級學習辭典的解釋，意指「一個不公平且不合理的意見或感覺，特別是未經足夠思考或知識而形成者」（名詞）、「一些造成你偏見的人或事影響你，使你對於某事形成不合理的意見」（動詞）；根據牛津高階學習辭典的解釋，意指「對於個人、群體或習俗等的不合理厭惡或偏好，特別是基於種族、宗教、性別等」（名詞）、「影響某人，以致於他對於某人或某事有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意見」（動詞）。根據美國專業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的解釋，「偏見」（prejudice）意指「依據極少或毫無事實根據，所形成的先入為主的判斷或意見；強烈而不合理的厭惡或不信任」（ A preconceived judgment or opinion formed with little or no factual basis; a strong and unreasonable dislike or distrust）；「不正當的偏見」（undue prejudice），意指「事實審判者暴露於有說服力但不被允許的證據之下（例如先前犯罪行為的證據），或因此引發了情緒而放棄冷靜和邏輯推理所造成的有害結果」（The harm resulting from a fact-trier's being exposed to evidence that is persuasive but inadmissible (such as evidence of prior criminal conduct) or that so arouses the emotions that calm and logical reasoning is abandoned）。是以，在Black's Law Dictionary中就「偏見」所為法律名詞解釋，實與一般英語中所使用之「預斷」及「偏見」均有所重疊，而包含「在審酌所有的事實之前，即已在極少甚或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產生先入為主的看法或意見」之含意。

（二）美國心理學家Gordon Willard Allport於1954年，即已出版迄今仍為重要著作的「偏見的本質」（The Nature of Prejudice）。偏見（prejudice），意指「對他人抱持『無合理根據的判斷』的態度」（unwarranted attitudes toward people）。Allport指出，「偏見」源於拉丁文名詞「praejudicium」，其定義曾歷經三階段演變：1、早期，praejudicium意指precedent，亦即「根據先例或經驗做成的判斷」；2、其後，此名詞在英文中，具備了「在適當審查及審酌事實之前即已形成判斷」的意涵，指一項過早或倉促的判斷；3、最終，此用詞獲得了「伴隨於先前無基礎支持的判斷，所產生的情感上有利或不利的偏好」的意涵。而根據 New English Dictionary的定義，「偏見」意指對於一個個人或事物，在根據實際經驗之前（或並非根據實際經驗）即產生的有利或不利感受。需謹記的是，「偏見」可能是有利或不利的。根據Allport之看法可知，自「偏見」概念發展的第二階段起，「預斷」即已包含在「偏見」定義範疇內之概念，呈現於外即為「偏見」的表現形式之一。此與前述Black's Law Dictionary中對「偏見」之解釋，與劍橋高級學習辭典、牛津高階學習辭典等一般英語辭典中對「預斷」及「偏見」之解釋，其解釋內容實互有重疊、交集之情形一致。

（三）綜上所述，「預斷」與「偏見」並非二分之概念，「預斷」本身即為「偏見」的內涵及表現形式之一。在國民法官法之預斷與偏見排除原則，實均在落實公平法院理念之制度目的之下，結合上述「預斷」與「偏見」概念發展沿革，及國民法官法第46條立法理由例示中所呈現邏輯關係斷裂之要素（「被告之素行不佳，足以推斷有為本件犯行」、「犯罪後堅不認罪，足證其犯後態度惡劣」），本院認國民法官法所稱「預斷」之意義，應認係「法院（包括法官及國民法官）基於與推論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不具事理與邏輯上必然關聯性之事實（亦即非屬認定犯罪事實所

需之適當、具合理根據的事實），在審視本案全部事證之前，即對被告先入為主產生的正面或負面之看法及判斷」。是以，起訴書所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判斷標準，當以該記載內容是否與推論犯罪事實之存否不具事理及邏輯上必然關聯性，而有使法院在審視本案全部事證之前，即基於上開非屬認定犯罪事實所需之適當、具合理根據的事實，對被告先入為主產生正面或負面看法及判斷之可能性為斷，要非認起訴書所載對被告不利之情節，均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可能。

四、就辯護人刑事聲請狀中所載起訴書記載內容「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偏袒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部分，經查：

（一）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二、犯罪事實。」、同條第3款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如前述，「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判斷標準，當以該記載內容是否與推論犯罪事實之存否不具事理及邏輯上必然關聯性，而有使法院在審視本案全部事證之前，即基於上開非屬認定犯罪事實所需之適當、具合理根據的事實，對被告先入為主產生正面或負面看法及判斷之可能性。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固無違反預斷排除原則之問題，通常會引發爭議者，為將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事實，記載於犯罪事實欄，亦即「餘事記載」之情形。從預斷排除原則之角度而言，起訴書所得記載之「餘事」，應為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日本實務見解認為，犯罪之動機及原因，原則上不得記載。但就殺人、傷害致死、放火等動機犯罪，其犯行動機或目的之記載，在有助於犯意明確化的限度內，應認為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而容許。惟於此種情形，仍應簡潔記載，以免

違反預斷排除原則（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研究，顧正德，司法研究年報第27輯刑事類第3篇，頁36；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邱鼎文，司法週刊第2040期司法文選別冊，頁11、12）。我國亦有學者認為「基於檢察官實行公訴、法院公正審判、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保障需要，檢察官有責任在起訴書中就犯罪事實之表述明確詳實。因此，起訴書內的犯罪事實表述，應包括犯罪的時間、地點、經過、手段、『動機』、『目的』、危害後果等，這些事實亦與定罪量刑有著極為密切的聯繫，檢察官在製作起訴書時，對此自應予以重視對犯罪事實作出明確、清楚之表述」（現行檢察官起訴書製作之實證分析——以刑事訴訟法第261條為中心兼對國民法官法第43條之展望，劉邦繡，台灣法學雜誌，第412期，2021年3月，第101頁）。是以，參酌日本實務之看法及我國學者之見解，至少在殺人、傷害致死、放火等動機犯罪，起訴書在有助於犯意明確化的限度內，簡潔記載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應認為係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而容許，而非該當於「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偏袒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之事實，係在呈現被告犯罪動機之遠因，結合後述被告黃翰忠於案發時、地「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悖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等犯罪動機之近因，併合而為被告犯罪動機之整體。上開犯罪動機之記載，有助於檢察官主張被告係以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起訴書所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之犯意明確化，並與推論起訴犯罪事實之存否具事理及邏輯上之關聯性，而堪認係與殺人未遂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包括主觀構成

要件要素事實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是自非該當「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無違預斷排除原則。是辯護人主張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上揭內容「將使國民法官對被告所為犯罪事實產生被告主觀犯意之預斷」一節，尚非有據。

五、就辯護人刑事聲請狀中所列起訴書記載內容「其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及，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部分，經查：

（一）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定有明文 。又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 款、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第2款），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並規定：「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而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立法理由謂「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並非指檢察官完全不得視個案情形，以一定範圍特定上開犯罪事實」。另為了達到特定審判標的之目的，檢察官於起訴書除記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外，必須盡可能以時間、地點、態樣及其他可資特定的方法加以描述該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下冊，林鈺雄，2004年9月4版，頁105）。易言之，「犯罪事實」之特定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之方式為之，此係犯罪事實特定方式之最低限度要求，期藉此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之記載，特定起訴之犯罪事實，以達不致與其

他犯罪相混淆之目的，藉以確定審判範圍及並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82 號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此並非指「犯罪事實」之特定，僅得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為限，要屬明確。

（二）犯罪行為之成立，需該當於不法構成要件（亦稱為犯罪構成要件）。不法構成要件之作用在指出犯罪成立的要件，係由「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所組成。「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乃指描述犯罪行為外在客觀事實或情狀之要素，例如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手段、結果、因果關係等要素。在故意犯中，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均應為行為人主觀所認識；「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乃描述行為人內在主觀心態之要素，包含行為人對行為的認識、理解與意欲，此一主觀要素不僅涉及行為人的內在想像世界，亦涉及行為人的內部心理、精神或意志領域。在故意犯中，「構成要件故意」乃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指的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的所有客觀要素有所「認識」與「意欲」（刑法總論，王皇玉，修訂二版，頁146、149）。某一生活事實，一旦符合某一特定犯罪的不法構成要件，即屬構成要件該當。是以，檢察官以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據，認被告該當於特定犯罪之不法要件而提起公訴，則該「犯罪事實」顯非僅為單純無涉刑法意義之單純生活事實，而係經不法構成要件判斷後具刑法意義之事實。

（三）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第3款，均規定起訴書應載「所犯法條」。「所犯法條」，係指依犯罪事實所該當之罪名及其適用法條，亦即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之法律評價（參見刑事訴訟法下冊，林鈺雄，2004年9月4版，頁107）。是以，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即係檢察官對於起訴犯罪事實進行法律評價而來。而檢察官所起訴者，既係「足以構成其主張被告所涉犯法條之犯罪事實」，欲將起訴書所載足以構成犯罪之事

實，涵攝而認係該當於某一特定犯罪的不法構成要件，該事實之描述亦應有法律上評價之概念在內；其性質當非法律構成要件「本身」或「法律之解釋」，而是「構成要件事實」，自然應同時著重其事實描述面及法律評價面之特徵（論日本法上卷證不併送制度之配套措施，黃翰義，軍法專刊，第56卷第2期，頁48）。是以，檢察官以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據，認被告該當於特定犯罪之不法要件而提起公訴，則該犯罪事實自當記載「構成要件事實」，而應包括該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

（四）本案檢察官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提起公訴，則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自應包括殺人未遂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並依起訴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為記載。起訴書所載被告黃翰忠「其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及，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一節，涉及被告黃翰忠對於被訴涉犯法條亦即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之構成犯罪事實的客觀要件要素是否有所「認識」與「意欲」，核屬檢察官主張被告黃翰忠被訴涉犯之殺人未遂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自非「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範疇。是辯護人主張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上揭內容「係對被告主觀犯意之推測，亦將使法院產生黃翰忠有殺人犯意之預斷」一節，亦非有據。

六、就辯護人刑事聲請狀中所列起訴書記載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部

分，經查：此部分記載並非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起訴書應記載事項，自屬明確。審酌國民法官制度為素人參與審判程序，在符合「特定原則」（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及「預斷排除原則」（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之規定，而得確定「起訴之效力所及」與「既判力範圍」之限度下，應盡量使國民法官法庭易於瞭解起訴之範圍、內容即可，而起訴書所載起訴依據之法律名稱及法條條號，實無助於國民法官法庭瞭解起訴內容，徒增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勞，而無任何實益，惟因上開記載係屬未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單純餘事記載」，爰逕命檢察官就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予以刪除。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之記載，係應予刪除之「單純餘事記載」一節，迭經本院以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刑事裁定敘明在案，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主筆）

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起訴書記載內容	備註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屬「單純之餘事記載」，應予刪除。